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四 019 号

经查，2019 年 11 月 18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0 号的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天河中怡分公司进行监督抽检，其中抽检了“OTO 牌 810×235×490(mm)规格的背部按摩器(型号:UB-68、生产日期及批次:2019.9.30)”，经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检验，所检项目第 21 项(骚扰功率)不符合 GB 4343.1-2009 标准要求，根据抽样程序及本次抽样检验方案，判定该产品监督总体较严重不合格。2020 年 2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0 号的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天河中怡分公司经营场所四楼 OTO 专柜进行现场检查，在四楼 OTO 专柜检查发现上述抽检产品有 3 台

库存未销售，并将上述批次产品《检验报告》（编号 NO:GZSCJG-LTCJ-2019-0389）送达给当事人。当事人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在我局询问调查问话时，对上述批次产品的检验结论表示无异议，不申请复检。

2020 年 3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被委托人王爱红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现场检查等方式确认了当事人的行为涉嫌销售质量不合格 OT0 牌 810×235×490（mm）规格的背部按摩器的违法事实。至此，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核查，当事人销售 OT0 牌 810×235×490（mm）规格的背部按摩器（型号：UB-68、生产日期及批次：2019.9.30），于 2019 年 10 月 3 日从腾多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1111 号悦达 889 中心 10 楼 1005 室）销售商购进的；是深圳市福瑞斯保健器材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 228 工业区 48 号 2A 栋）制造商生产的。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的数量是 台，购进单价是 元；销售数量是 台（含抽样 台），销售给顾客 1 台的单价是 元，并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回，且全额退款给顾客；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 2 台产品的实际付款单价为产品的标价 元，销售金额为 元，利润为 元，即违法所得为 1386 元。当事人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收到深圳市福瑞斯保健器材有限公司制造商产品召回通知书后，把库存数量 3 台（含 1 台备样）和召回数量 1 台共 4 台，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3 月 3 日直

接退货给深圳市福瑞斯保健器材有限公司制造商。产品货值为：其中 1 台按实际销售给顾客的单价 元计算，即货值金额为 元；另外 台（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及备样 1 台），按上述批次产品的标牌价格和实际抽样付款单价 元计算，即货值金额为 元。上述批次产品货值总金额为 元。当事人销售上述批次产品经检验质量不合格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当事人销售质量不合格 OT0 牌 810×235×490（mm）规格的背部按摩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上述 OT0 牌 810×235×490（mm）规格的背部按摩器（型号：UB-68、生产日期及批次：2019.9.30）的涉案货值总金额为 11500 元，违法所得为 1386 元。

相关证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提供的《检验报告》（编号 NO:GZSCJG-LTCJ-2019-0389）；我局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天市监责字〔2019〕执四 019 号）和 2020 年 3 月 3 日的《询问调查笔录》；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销售商和制造商的相关资质信息、产品成品检验报表复印件及商品质量价格保证协议书复印件、采购单据复印件、销售单据、情况说明、制造商的产品召回通



知书及退货退款复印件等证据。

当事人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告知等情况：

2020年4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四01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尽到了索取产品成品检验报表、产品出厂合格证及索票索证的义务，销售上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不知情，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并且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经综合裁量，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 1386 元；

二、并处货值金额 1.1 倍的罚款 12650 元。

罚没款合计 14036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财政指定银行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020-38896350）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二份备查。